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辦理免試續招報名表  
編號：

姓 名				<p>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</p> <p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照片 <b>1 式 2 張</b>，1 張實貼、1 張浮貼於抽籤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p>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性 別		志願序	第一志願            科 第二志願            科 第三志願            科 第四志願            科 第五志願            科 第六志願            科 第七志願            科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減免報名費 身 分 別	免報名費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手機	公司電話	
	緊急連絡人姓名	關係	電話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畢業    (縣、市)    (國) 中學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請攜帶：</p> <p>一、學歷證件：如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，或其他相關證件。</p> <p>二、身分證正反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三、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	
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務必清晰				
報名者簽章		承辦人簽章		

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（國中非應屆畢業學生適用）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國中就讀學校	縣市		班級		座號		性別	
家長姓名		市內電話				行動電話		
郵遞區號		通訊地址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國中教育會考考區	(無則免填)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領域	成績					取得積分
			(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 1 領域得 7 分)					
			7 上	7 下	8 上	8 下	9 上	總平均
		健體						
		藝文						
	綜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學年期	服務時數					取得積分
			1. 由原畢(結)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。 2. 得採計畢(結)業後服務學習時數，採計方式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 3. 104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連續 5 學期中採計 3 學期；非應屆畢(結)業生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。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，上限 15 分。					
總積分(上限 36 分)								
備註： 1. 以上資料由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，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，若有錯誤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註冊組辦理修正。空白之欄位應標上「X」，若有塗改，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。 2. 均衡學習分數說明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 3 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個領域及格得 7 分，上限 21 分。 3. 服務學習分數說明：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，得分上限 15 分。 4.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上限為 <b>36 分</b> 。								
學生簽名			畢業國中					
家長雙方簽名 (或法定代理人)			審核證明章					